# **股权或资产购买选择权授予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年    月    日在        省        市        区签订：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1（公司股东1）：

身份证号：

住所：

乙方2（公司股东2）：

身份证号：

住所：

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鉴于：

1.甲方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注册资本为    万元。

2.乙方为甲方股东，合计持有甲方    %股权。其中乙方1持有甲方    %股权，乙方2持有甲方    %股权。

3.丙方与甲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        协议》 。根据该协议，甲方与丙方拟在        方面进行合作；

4.各方现有意授予丙方购买甲方股权或资产的选择权利。

5.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本着共同合作和互利互惠的原则，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信守：

### **一、股权或资产购买**

1.授予权利

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予丙方购买甲方股权或资产的权利。具体为：

（1）按照丙方自行决定的行使步骤，并按照本协议第1.3条所述的价格，随时一次或多次购买，或指定一人或多人购买（“被指定人”）。

（2）丙方可购买乙方中一人或多人持有的甲方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或甲方拥有的全部或部分资产的一项专有的权利（“购买选择权”）。

（3）除丙方和被指定人外，任何第三人均不得享有购买选择权或其它与乙方持有的股权有关的权利。

（4）本款及本协议所规定的“人”指个人、公司、合营企业、合伙、企业、信托或非公司组织等机构。

2.行使步骤

丙方行使其购买选择权以符合中国法律为前提。丙方行使购买选择权时，应向甲方或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行权通知”）。行权通知应载明以下事项：

（1）丙方关于行使购买选择权的决定；

（2）丙方拟购买的股权份额或资产总额；

（3）被购买的股权或资产的购买日/转让日；和

（4）丙方自行或通过被指定人购买该等股权或资产的决定。

3.行权价格

（1）行权价格指在每次行权时，丙方或被指定人为取得被购买的股权或资产而需向支付的全部对价。

（2）在适用的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在丙方或被指定人行使购买选择权，购买乙方持有的全部股权或甲方的全部资产时，乙方或被指定人应支付的全部行权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    元）。如丙方或被指定人选择购买部分股权或资产，则根据拟购股权或资产占全部股权或资产比例确定行权价格。

（3）如中国法律对届时的行权价格有任何强制性的规定，丙方或被指定人有权根据中国法律，以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作为转股价格，但不得低于本条第（2）项约定的价格。

4.股权或资产转让

丙方每次行使购买选择权时：

（1）甲方及乙方应促成甲方及时召开股东会会议，在该会议上，应通过批准向丙方或被指定人购买股权或资产的决议；

（2）如为丙方拟购买股权，乙方应向丙方提供甲方其他股东同意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声明；

（3）甲方、乙方应与丙方或被指定人按照本协议及行权通知的规定，为每次转让签署股权或资产转让合同；

（4）有关方应签署所有其他所需合同、协议或档，取得全部所需的政府批准和同意，并采取所有所需行动，将被购买的股权或资产的有效所有权转移给丙方或被指定人，并使丙方或被指定人称为被购买的股权或资产的登记在册所有人（若适用），且该等股权或资产应不附带任何第三方权益。为本款及本协议之目的，“第三方权益”包括担保、第三方权利或权益，任何购股权、收购权、优先购买权、抵消权、所有权保留或其它担保安排或权利限制等；为明确起见，不包括在本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项下产生的任何担保权益。

5.本协议有效期限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上述期限内乙方有权行使购买选择权（即发出行权通知）；行权通知除列明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以外，且转让对价的支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

（1）转让对价的    %必须于    年    月    日前支付；

（2）转让对价的    %必须于股权（或资产）变更登记（或交接）后的    本天内支付。

### **二、承诺**

1.乙方和甲方在此承诺：

（1）未经丙方事先同意，不补充、变更或修改其章程，不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也不以任何方式变更其资本结构；

（2）根据良好的财务和业务标准谨慎、有效地继续开展业务经营活动；

（3）未经丙方事先同意，不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甲方的资产，也不在其资产上设置其它担保权益；

（4）未经丙方事先同意，不更改董事（会）、监事（会）结构和人员安排，以任何形式更换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或以其它方式改变其运营模式；

（5）未经丙方事先同意，不借贷、继承或允许任何债务，也不为任何债务提供担保，除非

A：该等债务是在通常或日常的业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

B：丙方书面同意或确认了该等债务；

（6）坚持不懈地经营甲方的一切业务，并保持其资产价值；

（7）未经丙方事先同意，不签订任何合同（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或已向乙方披露并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的除外）；

（8）未经丙方事先同意，不向任何人提供贷款和信贷（通常的差旅费预支或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或已向乙方披露并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的贷款或信贷除外）；

（9）在丙方提出要求时，向乙方提供甲方经营和财务状况的一切信息；

（10）未经丙方事先同意，不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不购买任何人的股权，也不向任何人投资；

（11）如果发生或可能发生任何涉及甲方的资产、业务和收入的诉讼、仲裁、行政程序或其它法律程序及时通知乙方；

（12）签署维护甲方对其一切资产的所有权所需或适当的一切档，采取所需或合适的一切行动，提起所需或合适的一切诉讼，并对任何索赔进行所需或合适的一切辩护；

（13）未经丙方事先同意，不以任何方式向乙方分配红利；

（14）未经丙方事先同意，以任何形式决定、增加或减少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福利待遇；

（15）严格遵守本协议和新合作协议的条款，不采取可能影响本协议和新合作协议效力和可执行性的任何行动，也不会不采取或怠于采取维护本协议和新合作协议效力和可执行性所需的任何行动。

2.乙方承诺在本协议期限内将：

（1）未经丙方事先同意，不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其拥有的甲方的股权的任何法定或受益权益，也不在该等权益上设置其它担保权益，但根据《股权质押协议》的条款采取的上述行动除外；

（2）促使甲方的股东会不予批准未经丙方事先同意的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乙方拥有的甲方的股权的任何法定或受益权益或在该等权益上设置其它担保权益的任何行动，但如果对方是丙方或一位被指定人，则此项规定不适用；

（3）促使甲方股东会不予批准未经丙方事先同意的与任何人的合并或联合、购买任何人的股权或向任何人投资的行动；

（4）如果发生或可能发生任何涉及丙方拥有的甲方的股权的诉讼、仲裁、行政程序或法律程序及时通知丙方；

（5）签署维护丙方对其拥有的甲方的股权所需或适当的一切档，采取所需或合适的一切行动，提起所需或合适的一切诉讼，并对任何索赔进行所需或合适的一切辩护；

（6）未经丙方的事先同意既不会采取可能对甲方的资产、业务和债务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行动，也不会不采取或怠于采取需要采取、不采取将会对该等资产、业务和债务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行动；

（7）任命丙方要求的任何人担任甲方的董事；

（8）丙方在任何时候提出要求时，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立即无条件地将丙方拥有的甲方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或被指定人，并促使甲方的其它乙方放弃购买乙方拥有的甲方的股权的优先权；

（9）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根据丙方获准运营的期限而与届时相应延长甲方的经营期限，使之与乙方的经营期限相一致；

（10）在乙方不再是股东或董事时，其有义务使承继者以书面形式接收本协议项下之权利义务并赋予其同等效力。

（11）严格遵守本协议和新合作协议的条款，不采取可能影响本协议和新合作协议效力和可执行性的任何行动，也不会不采取或怠于采取维护本协议和新合作协议效力和可执行性所需的任何行动。

### **三、陈述和保证**

乙方和甲方特此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和每一次被购买股权或资产转让之日向丙方共同及分别陈述和保证如下：

1.其具有签订本协议和其为一方的、根据本协议为每一次转让被购买股权或资产而签订的任何转让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协议和任何转让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权力和能力。乙方和甲方同意在乙方行使购买选择权时，将签署与本协议条款要求一致的转让合同。本协议和其是一方的各转让合同一旦签署后，构成或将对其构成合法、有效及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2.无论是本协议或任何转让合同的签署或履行均不会：

（1）导致违反任何有关的中国法律；

（2）与甲方公司章程或其它组织文件相抵触；

（3）导致违反其是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文件，或构成其是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文件项下的违约；

（4）导致违反有关向任何一方颁发的任何许可或批准的授予或继续有效的任何条件；或

（5）导致向任何一方办法的任何许可或批准中止或被撤销或附加条件；

3.乙方对其在甲方拥有的股权拥有良好和可移转的所有权，除《股权质押协议》外，乙方在上述股权上没有设置任何担保权益；

4.甲方没有任何未偿还债务，在其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债务及已向乙方披露及经乙方书面同意的债务除外；

5.乙方和甲方遵守适用于有关股权和资产收购方面的中国法律；

6.目前没有悬而未决的或构成威胁的与甲方股权、甲方资产或与甲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 **四、违约责任**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实际行使购买权利或无法取得要购买的股权（或资产），则丙方有权选择下列救济方式之一：

1.要求甲方实际履行并赔偿乙方损失；

2.丙方不再要求行使购买权，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        （￥    元）。

### **五、保密**

各方承认并确定有关本协议、本协议内容，以及就准备或履行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数据均被视为保密信息。各方应当对所有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其它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惟下列信息除外：

1.公众人士知悉的任何信息（惟并非由接受保密信息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

2.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股票交易规则、或政府部门或法院的命令而所需披露之任何信息；或

3.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乙方、投资者、法律或财务顾问之信息，而该乙方、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如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聘请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无论本协议以任何理由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仍然生效。

### **六、不可抗力**

依照本协议的条件及条款，当发生原因超出合理可控制范围外之给付不能或迟延给付时，任一方不需对他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或军事当局之行为、罢工、停工、禁运或天灾。然而，未履行之一方应尽力试图排除任何以上之原因，并且应立即通知他方该原因的可能存续期间及范围。如果某一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达六十（60）日或以上的，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或是终止本协议。

### **七、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及其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位于        （地点）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        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八、附则**

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即生效。

2.各方在此确认本协定为各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之上达成的公平合理的约定。如果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因与有关法律不一致而无效或无法强制执行，则该条款仅在有关法律管辖范围之内无效或无执行力，并且不得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的修订需以书面形式经各方签署方为有效。

4.本协议对各方的合法继受人均具有约束力。

5.本协议一式    份，各方各持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1（签字）：****

****乙方2（签字）：****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